

华强北街道代表福田区参加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七人制足球项目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人：李享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乙方：深圳易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闯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步北路深圳体育中心3区3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代表福田区参加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七人制足球比赛的参赛服装、训练器材和训练、参赛等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策划、执行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活动进行策划、物料采购、活动执行等事宜，具体委托事项为：

1、方案策划

乙方应对本次活动进行策划，并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同时提交相关物料及活动清单。

2、物料采购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物料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相

关物料的采购。

3、活动执行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并按协议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4、其他为实现协议目的的事项。

具体项目经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量/人数	天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运动员体检费	20		100	2000	
2	运动员赛前集训伙食补助	20	21	10	4200	
3	领队、教练员赛前集训伙食补助	4	21	25	2100	
4	服装费(参加开幕式、领奖)	20		600	12000	运动服(外套)1套，运动鞋、休闲袜各1双
5	比赛期间伙食补助	24	8	100	19200	
6	比赛期间交通补助	24	8	50	9600	
7	训练场地租赁费		21	1850	38850	
8	运动员保险费	20		100	2000	
9	比赛服装	40		199	7960	深、浅各一套
10	比赛专用球鞋	20		1050	21000	
11	比赛球袜	40		99	3960	深、浅各一套
12	比赛训练用背心	40		50	2000	深、浅各一套
13	护腿板	20		80	1600	
14	足球	15		698	10470	
15	运动喷雾	20		108	2160	
16	运动防护膏	20		138	2760	

17	肌肉贴	30		40	1200	
18	绑腿带	20		60	1200	
19	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费	1		4000	4000	含税
总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148260	

第二条：委托事项要求

1、乙方的策划、物料采购、活动执行应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2、乙方依据清单进行采购的物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和协议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第三条：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148,260元）。

2、付款方式：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整（即¥88956 元），余款 4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叁佰零肆元整（即¥59304 元），需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请示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3、收款信息

户 名：深圳易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百花支行

账 号：4000028409200328874

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事项和物料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一旦延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5日



乙方（盖章）：深圳易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日